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在香港。我們的總部及業務主要於中國紮根、管理及運營。本公司不會，以及在可見的未來也不會有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要求。目前，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住在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為維持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作出如下的安排：

- (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張國祥先生（中國居民）及賴少娟女士（香港居民），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雖然張國祥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該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能於接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v)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賴少娟女士為香港居民，其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主要的溝通渠道並可約見聯交所；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vi) 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聘請合規顧問。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另一個溝通渠道並答覆聯交所詢問。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間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者）；及
- (c) 會計師（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義者）。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崔巍嵐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崔巍嵐先生擁有中國金融業的經驗，並十分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鑑於崔巍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適合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本公司已委任賴少娟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崔巍嵐先生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崔巍嵐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會盡量出席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以知悉上市規則。

賴少娟女士將協助崔巍嵐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

崔巍嵐先生將定期與賴少娟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我們和我們的事務相關的法律與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賴少娟女士將與崔巍嵐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崔巍嵐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崔巍嵐先生的首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將由賴少娟女士提供協助。於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會評估崔巍嵐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安排協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若於三年期間內賴少娟女士不再向崔巍嵐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倘崔巍嵐先生於上述首任三年任期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由現有僱員股東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認購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徵求聯交所同意及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同意，因此本公司可根據國際發售分配H股予本公司若干現有僱員及少數股東（「現有僱員股東」），透過酌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基金投資者」），條件如下：

- (i) 各現有僱員股東於上市前個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1%，其不會對本公司的股份分配程序施加任何影響，且於本公司中並無董事會代表；
- (ii) 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全球發售的現有僱員股東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由於現有僱員股東並非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不會對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iv) 現有僱員股東將須遵守與其他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相同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分配程序，而彼等於分配程序中亦不會獲得優待；及
- (v) 分配予基金投資者及現有僱員股東的H股數目的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佈內披露，並於上市前向聯交所提交承配人名單。